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文件的修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5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贸物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2015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未获通过。

考虑到本次重组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再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将涉及到定价基准日的调整。因此，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他部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文件进行了更新或修改，现将主要更新或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一、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修订

华贸物流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重组报告书》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相比，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修改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及“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相关章节中，修改了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相应的股份数。

2、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中，修改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的股份数及相关备考报表编制基础和方法。

（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涉及的决策和批准情况的更新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的实施条件”、“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2、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已获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其他内容更新

1、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及最

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据此更新了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信息。

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以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七、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状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新获得的技术专利权。

3、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及股票自查情况的说明。

二、审计及评估报告是否涉及修改的说明

1、安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1220087_B01 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除调整了定价基准日、股份发行价格和相应股份数之外，重组方案无其他变化，交易标的仍为中特物流 100%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仍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未进行修改。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基准日、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的股份数进行了调整，因此需调整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并对应调整备考报表中的股本数和资本公积的金额。安永相应出具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68585_B02）；

3、中通诚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17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之间使用有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除调整了定价基准日、股份发行价格和相应股份数之外，重组方案无其他变化，《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178 号）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评估方法等均未变化，且于有效期内。《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178 号）未进行修改。

三、对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文件的修订

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公司本次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与 2015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相比较，存在修订的文件及修订内容如下，除此之外的其他文件不存在内容修改：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修订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p>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一、《关于公司继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修改“五、《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股份数相关内容。 3. 由于发行价格改变，会计师对应出具了新的备考财务报表，因此对“十、《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中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新。 4. 由于《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的议案》已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故删除该三项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p>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了“一、《关于公司继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修改“五、《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股份数相关内容。 3. 由于《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的议案》已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故删除。
3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贸物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p>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主要做出以下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相应的股份数等与交易方案有关的内容。 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补充披露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已获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补充披露了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据此更新了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信息；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新获得的技术专利权。 4. 增加《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中涉及的相关内容。
4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2 号——重大资产	<p>根据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更新了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信息。</p>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修订内容
	重组	
5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比较，主要涉及到的修改如下： 1. 修改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相应的股份数、协议等与交易方案有关的内容。 2. 根据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更新了上市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等相关信息；更新了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新获得的技术专利权；补充披露钟沛林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等。 3. 更新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4. 补充披露了华贸物流就本次交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主要情况。 5. 补充披露了股票自查情况的说明。
6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修改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的股份数及相关备考报表编制基础和方法，并对应调整股本数和资本公积的金额。
7	华贸物流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披露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修订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8	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价波动的说明	补充了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波动的情况说明。
9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核查意见	补充了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波动的核查意见。
1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做出以下修订： 1. 修改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相应的股份数、协议等与交易方案有关的内容。 2. 根据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更新了上市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及权益变动方式等相关信息。 3. 更新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综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重组方案相比，除修改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相应的发行股数之外，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无其他变化，对《重组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无其他实质性修改。

独立财务顾问一创摩根、公司律师瑛明、会计师安永及评估师中通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定价基准日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相应调整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以及配套融资发行底价，除此之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重组方案相比，无其他变化，对《重组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无其他实质性修改。

公司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5日